

集體安全乎？個體安全乎？

英相鮑爾溫最近在華塞斯特演說，暢論集體安全制，謂國聯無實施制裁實力，各國應準備同時以軍事制裁對待侵略者。大國之政治家，應該有認識國際政局之遠見，鮑爾溫之集體安全論，自是當今政治家之常識之一端，固無待論。但吾人欲問當今之政治家，是否有擁護集體安全之誠意？

原來集體安全，譬如有機體，局部和全體是痛癢相關的，一局部受了損害，便影響到全體。要維護全體安全，必須維護局部安全。維護局部安全，正所以維護全體安全。如果局部患瘡毒，非敷藥所能奏效，便有割治的必要。再簡單的說：局部的利害，便是全體的利害；有割治的必要，便須割治國際聯盟的創設者，早經看清這種道理，曾經在盟約第十一條規定：戰爭或戰爭之威脅，不問對於任何聯盟國有否直接影響，為聯盟全體之利害關係事項。還有，在第十六條規定了各項制裁。大國的政治家如果確有擁護集體安全的誠意，應該忠實履行這兩條的義務。

回顧國聯活動過程，吾人失望得很，每遇到危及國聯全體安全的大問題，大國政治家總是抱着不徹底的態度，以為於己國沒有切身利害關係，不值得仗義當前。遠之如九一八事件，近之如意阿戰爭，都是明白的例證。

艾登在日內瓦之活動，遭意人之抨擊，鮑爾溫力為之辯護曰：(一)外相對此事進行之政策，非其個人之政策，乃英政府全體所定之政策，且得英國人民大多數之贊助者；(二)此非仇意政策，其志非欲意國失敗或屈服，蓋為擁護國聯盟約計耳，吾人欲國聯盟約成世界之法律，此為吾人之目的，故在盟約有破壞之虞時，吾人責當以全力扶助國聯。鮑爾溫這種辯護，措詞非不冠冕堂皇，不過吾人回憶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，同樣有破壞國聯盟約的危險，英國政治家沒有把全力來扶助國聯，只做到「不承認偽國」之空洞的決議，遠東這一局部依然不安全，並且局勢有更壞的趨向。

往事姑不論，近事如何？意阿之爭，英國大告奮勇，首倡制裁。英國政治家非不忠於國聯，但是既要制裁，便不得想不到制裁的效力。如果經濟制裁不能有大效，還該進一步訴諸軍事制裁。事實上意國受到經濟制裁的痛苦，並不十分重大，因為美、德、日三大國不參加制裁，依然接濟意國。這事已為鮑爾溫說破，但是為什麼不想法徹底實施制裁？鮑爾溫說：「今日國聯會員國中如何可使封鎖得組織國聯之各國贊同，誠未敢言。」輕輕的把不能進一步實施制裁之責推卸於他國。英國政治家如果確有擁護集體安全之誠意，不該推諉責任，應當和法國政治家協力貫徹制裁政策。

事實昭示吾人，揚子江一帶之利益，查那湖方面之利益，如能安全，中國和阿國之不能安全，可以不顧。噫，集體安全乎，個體安全乎？(允恭)